

#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97年第24次處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7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本處會議室

主席：韓處長

記錄：李炎宗

出席人員：郭修發<sub>請假</sub>

張建豐

丁若亭

陳俊彥

應寶國

李季燕

鄭治平

許堯欽<sub>劉欽釗代</sub>

陳銘孝<sub>白世峰代</sub>

林燕菲

陳怡伶

陳旭裕

潘冠男

列席人員：王淑安

壹、報告97年6月12日第22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處長裁示：

- 一、第二項，吳副市長請本處協助調查辦理之事項，二科同仁非常用心，亦依交辦事項簽報，惟在辦理長官交辦之事項須注意輕重緩急並儘可能縮短作業時間，對於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交辦之事項應優先辦理，以提昇本處之形象及績效。
- 二、第四項，休閒活動本身是一種康樂活動，建議以鼓勵方式辦理，例如：年底時將辦得最好、能作為標竿學習的人事機構在人事主管會報中公開發揚，以提昇各機關辦理意願。

三、第九項是重要的案件，請第一科儘速辦理相關事宜並  
簽陳 市長。

貳、工作報告（略）

參、處長指示：

- 一、轉達本週（6月24日）市政會議副市長指示與本處有關事項：為落實本府建置智慧城市施政目標，局處首長列席議會備詢應朝e化方向規劃，建立備詢參考資料傳送機制，請徐副總聯絡人及資訊處協助各局處建立質詢模擬題庫連線系統，以提升議事品質與效能。基此，請陳秘書怡伶瞭解教育局及其他局處的作法，作為本處評估是否參採之參考。
- 二、副處長於上週因公出國，其出國期間，非常感謝主任秘書的協助及本處全體同仁的努力，使本處公文處理及各項行政作業程序能保持良好的品質及高效率的水準。
- 三、議會會期於上週五順利結束，有關後續要配合辦理之事項，請各主辦單位儘速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 四、最近有些人事異動，人事業務是一種服務的工作，應以顧客滿意度為前題，人事主管應盡心盡力協助機關首長解決問題，處處為機關同仁着想，並忠實反應同仁意見。

五、昨天本人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中程（98至101年度）施政計畫草案研商會議時，發現部分資料有前後不一或相互矛盾之處，藉此提醒同仁，爾後本處各單位同仁於辦理各項作業及擬具計畫時，應確實檢視其內容，避免有類似情形發生。

肆、散會：下午14時50分。